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36012320230209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9 日

建 设 单 位	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 程 名 称	赣电华府楼盘周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		
建 设 地 址	安义县龙津镇凤山村		
建 设 规 模	振兴路道路全长 433.601 米，红线宽度 18.0 米；龙安路道路全长 939 米，红线宽度 14.0/20.0 米；龙江路道路全长 367.832 米，红线宽度 14.0 米；达端路道路全长 173.591 米，红线宽度 20.0 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道路工程、交通设施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强电管道工程和通信管道工程等。		
合 同 工 期	2022-10-11 至 2023-05-08	合 同 价 格	3816.178144（万元）

参建单位

勘 察 单 位	江西地矿赣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鄢永和
设 计 单 位	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伍冠石
施 工 单 位	华屹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昕伟
监 理 单 位	安义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胡红波

备注：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**赣电华府楼盘周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**　　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123202302090102

建设单位：**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　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**章媛**

建设地址：**安义县龙津镇凤山村**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赣电华府楼盘周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(设计、采购、施工)EPC总承包-达端路	0	0	0	0	0
赣电华府楼盘周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(设计、采购、施工)EPC总承包-龙江路	0	0	0	0	0
赣电华府楼盘周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(设计、采购、施工)EPC总承包-振兴路	0	0	0	0	0
赣电华府楼盘周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(设计、采购、施工)EPC总承包-龙安路	0	0	0	0	0

总建筑面积：0		地上建筑面积：0		地下建筑面积：0	
备注：					